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龙湖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被告重庆青年报社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7-17 21:56:43
重庆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7)渝一中法民初字第99号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98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3号楼207室。

法定代表人崔国洲, 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明杰, 中豪律师集团(重庆)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秦健, 中豪律师集团(重庆)事务所律师。

被告重庆龙湖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新南路6号龙湖花园。

法定代表人吴亚军, 董事长。

被告重庆青年报社, 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正街8号。

法定代表人龚建平, 社长。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重庆龙湖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被告重庆青年报社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25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五)项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410元, 本院减半收取205元, 其他诉讼费500元, 合计705元由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剩余部分205元退还给原告)。

审 判 长 黎 慧
审 判 员 赵志强
代理审判员 钟 拯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书 记 员 宋黎黎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